

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

-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並促進跨國際、跨政府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共創，鼓勵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領域專家多方交流，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以黑客文化實踐政府服務再造、提升國民福祉，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包含國內松與國際松，以下合稱本競賽）諮詢及協調等相關事宜，應組成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五人，由總統府副秘書長、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負責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之相當層級主管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副執行長三人，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數位發展部次長及當年度承辦部會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人士擔任。
 - （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 （四）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三、為辦理本競賽之相關作業，由執行長不定期召集工作小組會議，並擔任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

前項工作小組會議規定如下：

 - （一）出席人員：本競賽之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代表人員。

(二) 會議任務：

1. 國內松與國際松執行進度之報告及管控。
2. 國內松及國際松評選委員、專家輔導團成員之選任議決。

四、 國內松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 國內松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自相關機關代表、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並得由副執行長推薦之。
2. 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評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 報名及評選方式：

1. 參賽資格：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報名；非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提出與國內松競賽議題相關之明確提案，組成團隊報名。
2. 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內松活動網站，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
3. 評選作業由評選會議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提出入選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4. 評選基準應考量提案之創新性、社會影響力及可行性。
5. 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
6. 評選會議得採實體、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
7. 評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8. 國內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

五、 國內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得獎團隊名額及頒獎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六、 國內松輔導程序：

- (一) 為辦理國內松競賽參賽及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設立專家輔導團，成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工作小組會議選任議決適當人員擔任。

(二) 輔導方式：

1. 參賽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方式辦理，於參賽期間協助導入領域資料專家能量及進行概念驗證。
2. 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或其他方式辦理，於得獎後持續提供領域資料專家等顧問輔導及進行服務驗證或營運驗證。

七、國際松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 國際松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執行長、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自國內外領域專家選任之。
2. 前目當然委員以外人員之選任，須經工作小組會議議決。

(二) 報名及評選方式：

1. 報名方式及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國際松活動網站，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完成報名。
2. 評選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
3. 評選會議得採實體、線上或兩者併行等方式辦理。
4. 評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5. 國際松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

八、國際松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入選團隊得由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辦理經費支應來臺參與交流工作坊與接受諮詢輔導，並得邀請評選委員及技術專家等來臺參與及交流。

九、本委員會、評選委員與專家輔導團成員出席會議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前開委員、成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參加本競賽；因故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參賽。

十、本競賽辦理相關經費，由本院指定之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